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2016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2016年9月

© APG 2016 年 9 月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業經 APG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APG 官網 www.apgml.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7 年 10 月印製。

目 錄

縮寫對照表.....	1
前言.....	3
背景.....	3
I.第三輪相互評鑑的範圍、原則和目標.....	5
II.FATF 標準的變更.....	7
III.第三輪相互評鑑的時間表.....	7
IV.評鑑過程的程序和步驟.....	8
準備現地評鑑.....	9
(a) 技術遵循的資訊更新.....	9
(b) 效能資訊.....	10
(c) 評鑑團的成員和形成過程.....	11
(d) 評鑑團的責任.....	12
(e) 秘書處的責任.....	14
(f) 技術遵循的書面審查和雙方評鑑前的查訪.....	14
(g) 確保有適當的基礎可評鑑國際合作.....	16
(h) 找出應增加或減少聚焦的潛在領域（界定範疇） 並做好現地評鑑前的最後準備.....	16
(i) 現地評鑑計畫.....	18
(j) 機密性.....	18
現地評鑑.....	19
現地評鑑後－準備總結摘要和 MER 草稿.....	22

(k) 第一份 MER 草稿.....	22
(l) 第二份 MER 和總結摘要草稿.....	23
(m) 品質 & 一致性審核.....	23
(n) 修訂 MER 草稿並舉行面對面會議.....	25
(o) 找出問題並就會員大會討論做好準備.....	27
(p) MEWG 討論.....	28
(q) 會員大會討論.....	29
(r) 採認 MER 和總結摘要.....	31
(s)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後的品質和一致性審查） 後的發佈和其他程序.....	32
(t) 尊重時程.....	32
V. 事後審查重大品質與一致性問題.....	34
VI. 非會員的評鑑.....	36
VII. 和 FATF 以及其他 FSRB 或 GIFCS 聯合相互評鑑.....	36
VIII. MF 或世界銀行主導的 APG 會員評鑑.....	38
IX. 協調 FSAP 過程.....	39
X. 追蹤程序.....	40
追蹤模式.....	41
(a) 一般追蹤.....	41
(b) 加強追蹤.....	44
(c) MER 追蹤評估（現地）.....	49
(d) 公佈追蹤報告.....	50
(e) APG/FATF 共同會員的追蹤與其他聯合評鑑.....	51

附件 1—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時程表	53
附件 2—一般會參與現地評鑑的機關和企業	57
附件 3—詳細追蹤報告	60

縮寫對照表

AML/CFT	Anti money laundering /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lso used for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打擊資恐）
APG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CD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審查
DNFBP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ECG	Evaluations and Compliance Group (of the FATF) 評鑑和遵循小組（隸屬於 FATF）
ES	Executive summary 總結摘要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U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金融情報中心
FSAP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me 金融產業評估計畫
FSRB	FATF-Style Regional Body 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GIFCS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Supervisors 國際金融中心監督小組
IO	Immediate Outcome 直接成果

IF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IMF and World Bank) 國際金融機構（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
MER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相互評鑑報告
MEWG	Mutual Evaluation Working Group 相互評鑑工作小組
ML	Money laundering 洗錢
NC	Non-compliant 未遵循
PC	Partially compliant 部份遵循
STR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SRB	Self-regulatory body 自律團體
TC	Technical compliance 技術遵循
TF	Terrorist financing 資恐

2016 年 APG 針對 AML/CFT 的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前言

1. APG 根據 FATF 建議（2012 年）以及評鑑 FATF 建議的技術遵循和 AML/CFT 制度效能的方法論（「2013 年評鑑方法論」，不時修正）在其會員間執行第三輪的相互評鑑。本文件列出第三輪相互評鑑的基本程序。

背景

2. 在 APG 2012 年的年會中，APG 的會員：
 - 採認 2012 年 FATF 提出的 40 項建議，並作為採認 2012 年 APG 職權範圍的一部份；
 - 同意根據 2012 年 APG 相互評鑑修正後的程序完成 APG 第二輪的相互評鑑；並且
 - 採認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時間表並註明可能會有所變更。
3. 在 FATF 2012 年 10 月的會員大會中，FATF：
 - 採認 FATF 和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的高水準原則和目標，含一套應適用於所有 AML/CFT 評鑑機構的相互評鑑核心要素。
4. 在 APG 2013 年的年會中，APG 的會員：
 - 同意 APG 應在其第三輪評鑑中進行的所有 APG 相互評鑑採用 2013 年的評鑑方法論。

- 採認關鍵相互評鑑原則以及制定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的方法；以及
 - 同意在 2015 年 7 月前逐漸結束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追蹤程序。
5. 在 FATF 2014 年 2 月的會員大會中，FATF：
- 採認 AML/CFT 評鑑的通用程序（包含品質和一致性），該程序並應成為所有 AML/CFT 評鑑機構執行評鑑的基礎。
6. 在 APG 2014 年的年會中，APG 的會員：
- 採認 APG 2014 年針對 AML/CFT 所做的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並且
 - 註明了該程序與 AML/CFT 評鑑的通用程序（含品質和一致性）相符。
7. 在 2014 年 6 月和 2015 年 10 月的 FATF 會員大會中，FATF：
- 分別公佈了修訂後的第四輪程序和追蹤程序。
8. 在 APG 2015 年的年會中，APG 的會員：
- 同意在適當時修訂 APG 第三輪的程序，以反應 FATF 對其第四輪程序所做的修正，並考慮將新的 ICRG 程序納入第三輪程序中。
9. 在 FATF 2016 年 2 月的會員大會中，FATF：
- 採認針對 AML/CFT 評鑑的通用程序所做的更新。
10. 在 APG 2016 年的年會中，APG 的會員：
- 採認針對 APG 第三輪 AML/CFT 相互評鑑程序所做的修正，包括納入修正後通用程序所為的變更。

- I. 第三輪相互評鑑的範圍、原則和目標
11. 利用 2013 年的評鑑方法論，APG 會員（以及在會員同意時也包含觀察員）可按下列四種方法之一進行評鑑：
 - i. 進行 APG 相互評鑑；
 - ii. 進行聯合的 FATF/APG 評鑑或由國際貨幣基金（IMF）或世界銀行（國際金融機構或 IFI）針對同時為 FATF 會員的 APG 會員進行評鑑。會員也是另一個 FSRB 的會員時，評鑑可以 FATF/APG/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評鑑方式進行；
 - iii. 進行聯合的 APG/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或國際金融中心監督小組（GIFCS）評鑑或 IFI，針對同時也是另一個 FSRB 或 GIFCS 會員但不屬於 FATF 會員的 APG 會員進行評鑑；或是
 - iv. 進行 IFI（IMF 或世界銀行）評鑑。
 12. 不管是怎樣的情況，只要執行評鑑的是 IFI，APG 都需要考慮採認針對 APG 會員的相互評鑑報告（MER）或詳細的評鑑報告（DAR），不論是由哪一個機構執行該評鑑。
 13. 如 2013 年的評鑑方法論所示，評鑑的範圍將牽涉兩個彼此相關的部份：技術遵循和效能。技術遵循部份將評鑑必要的法律、規範，或其他規定的措施是否已經執行且生效，及是否已經制定機構內支援反洗錢／反資恐（AML/CFT）的框架。效能部份將評鑑 AML/CFT 系統是否有效運作及會員是否達到所定義結果之程度。
 14. 很多一般原則和目標規範著 APG 相互評鑑的程序以及

FATF、其他 FSRB、IMF 或世界銀行執行的 AML/CFT 評鑑。這些程序應該：

- a) 能夠及時地做出客觀和準確的高標準報告。
 - b) 確保有一個公平的環境，讓相互評鑑報告（MER）（含總結摘要）彼此一致，特別是在發現、建議和評等方面。
 - c) 確保所有受評鑑會員處理評鑑過程時的透明度和平等性。
 - d) 努力確保相關組織和機構（APG、FATF、IMF、世界銀行、其他 FSRB、GIFCS）執行的評鑑和評估操作彼此一致並且具備高標準。
 - e) (i) 力求清楚且透明、(ii) 鼓勵實施較高標準、(iii) 找出並促進良好有效的做法以及 (iv) 在需要加強的區塊提醒政府和私部門注意。
 - f) 讓流程順暢有效率，以確保過程中沒有不必要的耽擱或重複，且資源都獲得有效利用。
 - g) 清楚表明會員有責任證明其已遵照標準且其 AML/CFT 制度是有效的。
 - h) 指明執行評鑑時，評鑑員應將在現地評鑑當時已經執行並且生效，或將於現地評鑑結束前執行並且生效的相關法律、規範或是其他 AML/CFT 措施納入考慮。
15. 在評鑑前會員應於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開始準備，以期符合這些程序和評鑑方法論中提到的要求。準備可以包含進行或更新風險評估、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衡量協調和資源需求及針對採用的方法論進行自我評估，包含針對統計數字

進行初步整理等，可能在評鑑前幾年就需要開始準備。

II. FATF 標準的變更

16. FATF 標準是一個動態調整的過程，所以 FATF 內部持續進行的工作可能會導致 FATF 建議、其註釋或 2013 年的評鑑方法論有進一步變更。所有會員均應根據其現地評鑑當時有效的 FATF 建議及其註釋，以及 2013 年的評鑑方法論接受評鑑。報告應清楚說明是否已依最新修正的標準完成評鑑。為確保平等對待並保障國際金融體制，若尚未評鑑是否遵照已變更的相關要素或尚未將之納入相互評鑑，即應於追蹤程序中進行評鑑（見下方第 X 節）。

III. 第三輪相互評鑑的時間表

17. 第三輪相互評鑑時間表以及每年應進行的評鑑數量，主要受到 MER 數量（這可在每次的 APG 年會中討論）、資源，以及在合理時間範圍內必須於 2020 年前完成整輪相互評鑑等因素所限制。在這個基礎上，在第三輪中，正常情況下，將需要在每次的年會中討論七份 MER。但是，應注意的是 FATF 於 2014 年 6 月基於資源和其他原因，針對其第四輪時間表所做的變更也在 APG 中提出，在 2014 年的年會中，會員們同意將第三輪的時間表往後延三年至 2023 年結束，並將評鑑的平均數量從每年七份縮減至每年大約五份。

18. 已擬定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年度、日期、IFI 相關金融產業評估計畫 (FSAP) 日期以及會員大會討論 MER 日期之時間表。APG 秘書處將在與受評鑑會員機關討論後確認現地評鑑日期。任何針對現地評鑑排定年度的變更需經會員大會同意，但現地評鑑日期只要仍舊在經核准之年度內，就不需經會員大會同意。
19. 評鑑順序的考量因素有：
 - 在第二輪評鑑中排定的評鑑順序；
 - 會員對其偏好日期的看法；諮詢會員可能的現地評鑑日期以及會員大會討論其 MER 的日期，並將之納入時間排程時的考慮；
 - 任何可能的 FSAP 任務排定的日期（有關 FSAP 以及相互評鑑的時機，請見下方第 IX 節）；
 - 最後的相互評鑑或 IFI 評鑑日期。

IV. 評鑑過程的程序和步驟

20. APG 相互評鑑程序，有關評鑑團及受評鑑會員重要的步驟及時間表摘要表列於附件 1。這些步驟在以下有更完整的說明。受評鑑會員和評鑑團至多可提早二個月開始整個過程（包括遞交接受評鑑會員的技術遵循最新資料），以應付其他如翻譯、召開年會的時間或其他相關情事或假期等情況。

準備現地評鑑

21. 秘書處將在諮詢過受評鑑會員後儘早在現地評鑑前至少九個月，就整個評鑑過程的時間表做最終確認。包含評鑑的現地評鑑日期，將以附件 1 的時間表為依據（可允許部份的彈性）。受評鑑會員應指定一個清楚的評鑑聯絡人或聯絡窗口，包括後勤和規劃。
22. 會員有責任證明其已遵照標準，且其 AML/CFT 制度有效。因此，會員應儘早在評鑑過程中提供評鑑團所有相關資訊。適當時，評鑑員應能夠要求或取得文件（得視需要選錄或修訂）、資料和其他相關資訊。
23. 所有的更新與資訊均應以電子格式提供，且會員們應確保法律、規範、指引和其他相關文件均有英文版和原版。
 - (a) *技術遵循的資訊更新*
24. 受評鑑會員提供的更新和資訊是現地評鑑前準備工作的關鍵資訊。準備工作包括了解會員的洗錢（ML）和資恐（TF）風險、找出現地評鑑時可能增加或減少聚焦的領域（透過界定範疇之作業）以及準備技術遵循（TC）附錄草稿。會員們應至少在現地評鑑前六個月（或經同意時，最久可達八個月）將所需的更新和資訊提供給秘書處。在此之前，會員和秘書處之間應密切聯繫。
25. 針對部份會員，不僅會在國家政府層級，也會在州／省或地方層級處理 AML/CFT 議題。這類會員將需要表明屬於州／省／地方機關負責的 AML/CFT 措施，並針對這些措

施提供相關說明。評鑑員亦應清楚可能會在政府的一個或多個層級實施的 AML/CFT 措施。評鑑員因此應檢視所有相關措施，並在實際可行時將之納入考慮，包括州／省／地方層級採取的措施。同樣地，評鑑員應將適用某個會員、超越國家的法律或規範納入考慮並參考之。

26. 會員應利用技術遵循更新問卷（見附件 4(a)）提供評鑑團相關資訊。連同之前的 MER 和追蹤報告，這將作為評鑑團開始執行技術遵循書面審查的基礎。問卷提供指引作用，有助於會員提供下列相關資訊：(i) 法律和機構框架背景資訊；(ii) 風險與環境資訊；(iii) 會員採取、符合各項建議標準的措施資訊。
27. 會員們應仔細填寫技術遵循問卷，得選擇其認為適合或有效的方式呈現其他額外的資訊。

(b) 效能資訊

28. 會員們應根據 2013 年的評鑑方法論中列出的 11 個直接成果，在現地評鑑前四個月內提供效能相關資訊。會員們應完整列出處理各個直接成果所列的核心議題之方式。很重要的一點是，會員們必須提供完整準確的描述（含資訊、數據和其他因素的實例），協助證明其 AML/CFT 體制的效能。附件 4(b) 提供了一個有關會員們自願呈現的效能資訊範例。

(c) *評鑑團的成員和形成過程*

29. 一開始是由 APG 秘書處挑選評鑑員。這應該會在現地評鑑前大約九個月或至少六個月發生，並與自願擔任評鑑員的會員協調。APG 秘書處必須在考察前將評鑑員名單送交受評鑑會員，供其參考並提供意見。針對團隊成員提出的任何變更請求將納入考量，但是最終決定權仍在於 APG 秘書處。
30. 評鑑團一般包含至少五名專業的評鑑員（至少兩位法律、兩位金融¹和一位 FIU／執法專家），主要來自 APG 會員並且必須獲得 APG 秘書處會員支持。視會員和 ML 與 TF 風險而定，可能需要更多的評鑑員或具備特定專業知識的評鑑員。挑選評鑑員時，必須考慮很多因素：(i) 相關作業與評鑑經驗；(ii) 法律制度（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和機構框架的性質，以及 (iii) 司法管轄區的特定特徵（如：經濟體與金融產業的規模與組成、地理因素以及交易或文化關聯等），以確保評鑑團的知識與技能獲得適當的平衡。評鑑員應極熟悉 FATF 標準，且在執行現地評鑑與相互評鑑前接受針對評鑑員所舉辦的 2013 年評鑑方法論訓練研討會。通常，應至少有一名評鑑員曾有執行評鑑的經驗。
31. 若是聯合評鑑，則評鑑團應同時包含來自 APG 以及 FATF/其他 FSRB/GIFCS 的評鑑員（如適用，見第 XII 節）並且

¹ 評鑑團應包含具備和金融產業以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要的防制措施相關專業的評鑑員。

必須獲得 APG 會員和／或其他秘書處人員的支持。若是部份其他 APG 評鑑，APG 秘書處可在受評鑑會員同意下，邀請來自其他 FSRB、GIFCS、FATF 或 IMF／世界銀行²的專家（會員或秘書處）基於互惠而擔任評鑑團的專家。此外，在特定情況下，可邀請來自非 AML/CFT 評鑑機構的專家。一般而言，評鑑團每次評鑑時不應包含超過 1 名（或在例外情況下 2 名）此類來自其他機構的專家。

32. 適用時，APG 秘書處亦得基於發展目的挑選其他評鑑員加入評鑑團。這樣的評鑑員一般會是之前未曾參加過相互評鑑的專家，或是之前未曾參與過相互評鑑的會員。
33. 有鑑於同儕審核過程的性質，秘書處必須努力確保維護過程的雙邊性，並且會員應提供合格的專家。較有能力的會員應提供較多的評鑑員。由會員提供、APG 第三輪評鑑的評鑑員名單將由秘書處和相互評鑑工作小組（MEWG）保管監督並於每年年會時發放給各會員和觀察員，供其參考。

(d) 評鑑團的責任

34. 評鑑團的核心功能是（整體而言）針對會員是否遵守 FATF 標準，含技術遵循與效能，製作獨立的報告（包含分析、發現和建議）。針對 AML/CFT 體制進行的評鑑至少需要結合金融、法律、FIU 和執法專業，特別是在評鑑效能時。因此專家在執行評鑑的過程中須彼此充份合作，評

² 可按個案考慮是否讓執行評鑑的觀察員（如 UNCTED）（基於互惠）派專家參與。

鑑的各個層面均應完整執行。希望每一位專家都能對評鑑的所有部份做出貢獻，但是對於本身專業的領域相關議題，應發揮主導角色或擔負主要的責任。

可將評鑑員各自的主要職責一覽表提供給受評鑑會員。儘管如此，評鑑仍應是全隊的責任，因此，評鑑員均應主動參與報告的所有領域，包含超出其所分派的主要責任領域者。

35. 詳細的責任區分將視評鑑團的規模、組成以及各評鑑員特定專業而定。但是，可能的主要職責劃分例示如下：

- 技術遵循：
 - 法律：R.3、R.4、R.5 至 R.7、R.24 和 R.25、R.36 至 R.39
 - 金融：R.9 至 R.19、R.26 和 R.27、R.22 和 R.23、R.28、R.35
 - FIU／執法：R.20 和 R.21、R.29、R.30 至 R.32
 - 全部：R.1 和 R.2、R.33 和 R.34、R.8、R.40
- 效能：
 - 法律：IO.2、IO.5、IO.7、IO.8、IO.9³
 - 金融：IO.3、IO.4
 - FIU／執法：IO.6、IO.7、IO.8、IO.9
 - 全部／其他：IO.1、IO.10、IO.11

36. 同樣很重要的，評鑑員要能夠投入時間和資源，檢閱所有文件（包含技術遵循的資訊更新和效能資訊）、在現地

³ IO.7 至 IO.9 可由法律和執法評鑑員共同評鑑。

評鑑前提出詢問、準備並執行評鑑、草擬 MER、參與會議（如：現地評鑑、面對面會議以及會員大會）並遵照指示的期限。

37. 相互評鑑是一個動態持續的過程。評鑑團／秘書處必須持續讓受評鑑會員參與並諮詢其意見，至少在現地評鑑前九個月即開始。秘書處必須在整個過程中確保評鑑員能夠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且評鑑員和受評鑑會員能夠定期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資訊。

(e) 秘書處的責任

38. 秘書處必須（僅列其中一部份）：

- 協助找尋適當的評鑑員；
- 協助評鑑團和受評鑑會員；
- 將重點放在品質和一致性，包含評等；
- 確保遵守過程和程序；
- 協助評鑑員和受評鑑會員詮釋與過去會員大會決定相符的標準、方法論和程序；
- 確保評鑑員和受評鑑會員能夠取得相關文件；及
- 協調過程和程序中列出的其他工作。

(f) 技術遵循的書面審查和雙方評鑑前的查訪

39. 現地評鑑前，評鑑團必須就會員的技術遵循以及情況因素與 ML/TF 風險執行書面審查。審查的依據將是會員在技術遵循問卷／資訊更新中提供的資訊、來自該會員第二輪 MER 的既有資訊、追蹤報告以及其他可信或可靠的資訊來

源。評鑑團亦應檢閱來自之前 MER 和追蹤報告的發現並指出之前未提及的相關優點或缺點。若評鑑團獲得的結論不同於之前的 MER 和追蹤報告（在標準與相關法律、規範或其他 AML/CFT 措施未變更情況下），則他們應解釋其獲得該結論的原因。

40. 檢閱後，評鑑團必須在現地評鑑前大約三個月提供會員 TC 附錄初稿。這將包含說明、分析和列出潛在的技術缺失，包括指出是否每個附屬標準均已達成、大部份都有達成、部份有達成或是未達成以及原因等。初稿不需要包含評等或建議。該會員會有一個月的時間可以針對 TC 附錄初稿進行釐清並提供意見。
41. 需要並且自願時，評鑑團得在相互評鑑前先拜訪會員，與其討論 TC 附錄初稿以及和評鑑有關的其他問題，包括會員效能的回覆、評鑑團界定的範疇以及現地評鑑的規定等。該等會議的時點將由評鑑團和會員達成協議。為了讓此類會議的效益最大化，應安排在會員已經收到 TC 附錄初稿後。
42. 執行評鑑時，評鑑員應將在現地評鑑當時已經執行並且生效或將於現地評鑑結束前執行並且生效的相關法律、規範或是其他 AML/CFT 措施納入考慮。若有修正該制度的相關法案或其他特定提案，應在 MER 中提到這些法案或提案（包含基於針對會員提出建議之目的）但不得在進行評等時納入考量。

(g) *確保有適當的基礎可評鑑國際合作*

43. 必須在現地評鑑前至少六個月，邀請 APG 會員、FATF⁴以及 FSRB⁵提供其和受評鑑會員國際合作經驗等相關資訊，包括任何可能有助於評鑑團找出需要在現地評鑑時增加或減少聚焦的較低和較高風險領域的意見（請見下方附屬章節 (h)）。應在現地評鑑前至少三個月提供國際合作資訊。
44. 此外，評鑑團和會員亦得找出受評鑑會員已經提供國際合作或已向其請求國際協助的主要司法管轄區並努力取得特定反饋。此類反饋可能是有關：受評鑑會員國際合作層面的 (i) 一般經驗、(ii) 正面範例，以及 (iii) 負面例子。接獲的回應應提供給評鑑團和受評鑑會員。

(h) *找出應增加或減少聚焦的潛在領域（界定範疇）並做好現地評鑑前的最後準備*

45. 為了協助評鑑和 11 個直接成果有關的效能，現地評鑑前，評鑑團得找出其應在現地評鑑以及在 MER 中更加注意或減少注意的特定領域。這是以團隊針對技術遵循和效能等議題所做的初步分析為依據（包括透過上述附屬章節 (g) 程序提供的國際資訊），並且通常和效能議題有關但也可包含技術遵循議題。這麼做的同時，團隊將諮詢會員並且（如下所述）將由品質與一致性審查團隊審查該團隊所

⁴ 請注意 FATF 2015 規定一年僅向其會員公佈 FSRB 的此類請求三次，分別在 2 月、6 月和 10 月。

⁵ 將僅在 FATF 和 FSRB 願意互惠地邀請 APG 會員提供與其相互評鑑有關的相同類型的資訊時，才會邀請其提供此類資訊。

界定的範疇。

46. 在現地評鑑時可能有增加或減少聚焦的領域時，評鑑團應在現地評鑑前大約四至六個月取得，並考慮所有相關資訊。就這些領域展開討論並在現地評鑑前至少兩個月諮詢該會員的意見。該會員一般應該提供增加／減少聚焦的領域之額外相關資訊。雖然評鑑團擁有特權，但是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和會員雙方就增加／減少聚焦的領域達成共識並且應詳列在界定範疇草稿內。界定範疇應簡短列出（不得超過兩頁）增加／減少聚焦的領域，並說明為什麼挑選這些領域。界定範疇草稿以及相關的背景資訊（如：會員的風險評估）均應在現地評鑑前兩個月送交審查人員（如下品質與一致性章節所述）與會員。
47. 審查人員應在接獲界定範疇後兩週內，提供其有關界定範疇是否合理反應相關評鑑重點的反饋，就他們可獲得的資料及他們對於該會員的一般認知。評鑑團應考慮審查人員的意見，並在諮詢過會員意見後視需要修正界定範疇。最終版應於現地評鑑前至少四週，連同任何額外資訊和／或針對增加聚焦的領域舉辦現場會議等請求一併寄給會員。會員應努力滿足額外或減少聚焦產生的任何請求。會員亦應考慮在現地評鑑一開始時，就其風險與情況進行簡報，以便評鑑員針對會員是否了解其 AML/CFT 風險做更妥善的評鑑。
48. 為了協助準備，評鑑團應先就效能於現地評鑑前四周進行初步的分析，找出核心議題。

49. 為了加速互相評鑑過程並方便現場討論，評鑑團必須在現地評鑑前一週提供受評鑑會員一份修訂後的技術遵循附錄草稿和初步發現／針對效能應進行討論的核心議題大綱。

(i) *現地評鑑計畫*

50. 會員（指定聯絡人）應和秘書處配合草擬一份計畫並協調現地評鑑時的後勤事宜。應於現地評鑑前兩個月開始草擬該計畫和任何特定的後勤安排並於考察前至少兩週和評鑑團定稿。附件 2 列出的是一般會參與現地評鑑的機關和事業。評鑑團亦得在現地評鑑期間要求召開額外的會議。

51. 草擬的計畫應將評鑑團可能希望增加聚焦的領域納入考慮。為了減少彼此的交通時間和安全疑慮並確保有適當的地點，會議一般應於單一場地或每天只在一些場地舉行，以便團隊善用會議時間。但是，有時候會議可能須在開會的機關／組織所在地舉行。

52. 不管是計畫本身或是更整體的翻譯文件所需時間，均應納入考量（見第 60 項）。

(j) *機密性*

53. 所有 (i) 由受評鑑會員在相互評鑑演練（如：更新和回應，說明會員 AML/CFT 體制的文件、採取的措施或面臨的風險（包括將增加聚焦者）或針對評鑑員的詢問所做的回應）中；(ii) 由 APG 秘書處或評鑑員（如：評鑑員報告、草擬的 MER）；以及 (iii) 透過諮詢或審查機制接獲的意見等製作的所有文件與資訊均需視為保密。應僅用於提

供的特定目的，且不得對外公開，除非受評鑑會員和 APG（以及文件來源方，如適用時）同意其公佈。這類機密要求適用評鑑團、秘書處、審查人員、受評鑑會員官員以及任何能夠取得文件或資訊的其他人。此外，在現地評鑑前，評鑑團的會員和審查人員均應簽署一份保密協議，內容將涵蓋聲明利益衝突的要求等文字。

現地評鑑

54. 現地評鑑提供釐清會員 AML/CFT 制度相關議題的最佳機會。評鑑員需要充份做好審查和該制度效能相關的 11 個直接成果之準備並釐清任何懸而未決的技術遵循議題。評鑑員亦應更加注意發現較高 ML 和 TF 風險的領域。評鑑員必須清楚不同會員的情況與風險；並且會員們能夠採用不同的做法以符合 FATF 標準並建立一套有效的制度。評鑑員需要開放、有彈性並努力避免與其本身司法管轄區內的規定進行狹隘的比較。
55. 經驗證明已經發展 AML/CFT 制度的會員至少需要七至八天的會議。典型的現地評鑑可能允許下列：
 - 秘書處和評鑑員一開始先召開半天的準備會議。
 - 與會員（含公私部門）的代表召開七至八天的會議⁶，包含啟動和結束會議。如果在設定的時間表內，評鑑員發現需要探討的新議題或是需要針對已經討論過的議題取得進一步的資訊，得挪出時間召開額外的會議

⁶ 評鑑團亦應在現地評鑑中途挪出時間審查相互評鑑的進度，以及（若相關）現地評鑑一開始時發現應增加聚焦的領域。

或追蹤會議。

- 評鑑團花一至兩天研究草擬的 MER 可確保報告提及評鑑過程中出現的所有重大議題並就初步評等以及關鍵的建議進行討論和審議。評鑑團應就其重要發現在結束會議時提供受評鑑會員官員一份書面摘要。

56. 因此，正常的評鑑任務所需的總時間很可能需要十個工作天，但是針對大型或複雜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更久。
57. 很重要一點是，評鑑團能夠要求並在現地評鑑時和所有相關機關會面。受評鑑會員和會面的特定機關應確保相關人員都能參與每次的會議。儘管機關和機關之間需要的官員層級和類型不同，但是一般而言，會員們應確保不管是能夠在政策層面「代」機關／司法管轄區「發言」的資深經理或是可在需要時針對 AML/CFT 的執行回答詳細問題的「操作」人員均出席每次的會議。會員應讓機關清楚他們可能被提問相當詳細且具探索性質的問題。出席者因此應熟悉會員的技術遵循和效能回應內容，特別是與其專業領域相關者，且應就該回應相關的詳細問題做好準備。
58. 除交通和翻譯目的外，參與的官員可能沒有必要在會議中「全程陪同」評鑑團，但若這麼做可能會有所幫助。若協調的機關想要有一位官員和團隊一同參與會議，官員將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而是否讓他們參與將由評鑑團全權決定。

59. 與私部門或非政府代表⁷開會是訪查的一個重要部份，一般而言如果官員在場可能有抑制開放討論的疑慮，即應給予評鑑員一個沒有政府官員在場、私下和這類機構開會的機會。評鑑團也可要求和特定政府機關的會議僅限這類機關。
60. 若英文並非接受評鑑會員之官方語言，則應及早開始翻譯相關法律、規範和其他文件的程序，如此才能及時提供給評鑑團，如：針對 TC 更新和相關法律、規範等的英文翻譯必須在現地評鑑前至少六個月提供，而包含相關文件的效能回應（法庭案件）必須至少在現地評鑑前四個月提供。但是，亦應提供評鑑團以會員的語言撰寫的相關法律或規範，因為技術性內容的翻譯並非總是那麼完美。若會員的官員英文並不流利，則在現地評鑑時，需要有專業且準備充份的口譯員在場。受評鑑會員將需要提供口譯員。
61. 受評鑑會員有責任提供所需的安全與交通安排。考察期間的所有交通，不管是機場來回或是各預約地點之間的來回，都由受評鑑會員負責。
62. 評鑑團於現地評鑑期間應有專屬的房間。該房間應有無線網路、影印機、印表機和其他基本的設備。
63. 排定的午餐時間應相對佔用很短的時間，需要時可安排邊工作邊用餐。考察期間應盡可能減少禮節。舉例而言，應盡量減少正式晚餐。
64. 應避免送禮給評鑑團，若是有送禮，禮物應為低價者。

⁷ 如：附件 2 所列。

現地評鑑後－準備總結摘要和 MER 草稿

65. 現地評鑑結束至會員大會討論 MER 期間應有適當的間隔，至少應 27 週。若要及時準備好 MER 和總結摘要⁸，將需要評鑑員與秘書處以及會員彼此密切合作。這個期間可延長或調整並且在合理的情況（以及取得受評鑑會員同意）下，可能允許縮短時間。
66. 針對會員大會討論用的草擬報告最終定稿步驟以及各部份規定的大約時間均詳列如下（亦請見附件 1）。為了方便評鑑團和受評鑑會員之間的溝通，秘書處應協調各方定期舉行電話會議，特別是在發放更新後的 MER 草稿後。

(k) 第一份 MER 草稿

67. 評鑑團應盡可能在現地評鑑時完成 MER 初稿。如此，評鑑團將有六週的時間可以協調並修正 MER 初稿（包括重大發現、評等、可能需要注意的議題以及給予會員的首要建議）。之後 MER 初稿即寄給會員提供意見。會員將有四週的時間可以檢閱並就 MER 初稿提供意見。在此期間，會員得努力澄清 MER 初稿，評鑑團應做好準備，以回應會員可能提出的問題和澄清事項。

⁸ 總結摘要和 MER 的格式列於方法論附錄 II 中。評鑑員亦應注意有關如何填寫總結摘要和 MER 的指引，包括 MER 預期的長度（100 頁或更少，連同最多 60 頁的技術附錄）方面。

(l) 第二份 MER 和總結摘要草稿

68. 接獲會員有關 MER 初稿的意見後，評鑑團將有四週的時間可以檢閱意見並做出進一步的修正，同時準備總結摘要。現地評鑑大約 14 週後，第二份 MER 和總結摘要(ES)草稿將送給審查人員以及受評鑑會員提供意見。

(m) 品質&一致性審核

69. 除了秘書處持續努力在 APG 相互評鑑過程中確保品質和一致性外，將會執行一次外部的品質和一致性審查。針對每次的相互評鑑將組成一個品質和一致性審查團隊，負責在現地評鑑前審查界定範疇（根據上述第 IV(h) 節）和 MER 二稿。
70. 秘書處將努力確保維持程序的相互性。為了協助做到這點，會員和觀察員應提供合格的專家擔任審查人員。將由秘書處保有並監督過去和未來審查人員名單並提供給會員和觀察員，讓他們在年會時可參考。
71. 審查人員的主要功能在於確保 MER 的品質和一致性在可接受的等級，並透過檢閱界定範疇和草擬的 MER 以及總結摘要（含任何附錄）和提供及時的建議，協助評鑑團和受評鑑會員，旨在：
- 針對評鑑員現地評鑑範圍的提議提供建議，包括對於評鑑員草擬的界定範疇是否反應評鑑重點的合理觀點（見上述第 47 項）。
 - 反應正確解讀 FATF 標準並適用 2013 年的評鑑方法論

(包含風險評估、整合有關技術遵循和效能的發現以及被認定有明顯缺失的分析和結論之處)。

- 檢查是否說明和分析支援結論(含評等)以及是否根據這些發現做出理性的首要建議以供改善。
- 適用時,指出和之前 FATF 和/或 APG 有關技術遵循和效能議題所採的決議可能不一致之處。
- 確保報告的具體內容普遍連貫並且是可理解的。

72. 將透過 MEWG 執行品質和一致性審查程序。APG 秘書處/MEWG 將邀請來自 APG 會員和觀察員的合格自願專家加入審查團隊。所謂合格的自願專家(亦即:接受過 2013 年評鑑方法論訓練者)將包含來自 APG、FATF、其他 FSRB、GIFCS 會員和秘書處以及 IFI 人員還有其他觀察組織的專家。
73. 為了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針對任何特定品質和一致性審查挑選出來的審查人員應來自評鑑員以外的會員,並且將事先讓會員以及評鑑員知悉。一般而言,每次評鑑至少會配置三名審查人員;包含至少兩名來自 APG 以及至少一名來自 FATF、其他 FSRB、GIFCS、IMF/世界銀行或其他觀察組織的審查人員,各個審查人員原則上均應能夠專注於某部份的報告。秘書處將決定各審查團隊最後的組成份子。
74. 審查人員將需要能夠投入時間和資源審查:
 - (i) 界定範疇,以及
 - (ii) MER 二稿的品質、連貫性和內部一致性,是否和 FATF 標準以及 APG 與 FATF 前例相符。這麼做的同

時，審查人員應有一份會員針對 MER 初稿提供的意見副本。亦應提供審查人員取得所有重要證明文件的權限，包括受評鑑會員之技術遵循送審資料與其風險評估。

75. 如上述第 47 項提到的，審查人員將有兩週的時間可以檢視界定範疇並提供其意見給 APG 秘書處，由秘書處提供給評鑑團。評鑑團將考慮審查人員意見並在諮詢過會員意見後視需要修正界定範疇。
76. 審查人員與受評鑑會員將有三週的時間可以檢視 MER 二稿並向 APG 秘書處提供其意見，由秘書處提供給評鑑團。審查人員的意見將提供給受評鑑會員。APG 秘書處亦將針對品質和一致性執行內部審查。
77. 品質與一致性審查的審查人員並無任何決策權或變更報告的權力。評鑑團有責任考量審查人員的意見，然後據以決定是否應就報告做任何變更。
78. 評鑑團將根據審查人員的意見提供會員大會針對報告所做出的任何決定和任何變更一份簡短的書面回應。評鑑團的回應應以 MER 終稿提供給各會員。
79. 受評鑑會員必須有機會能夠在審查過程中同步針對 MER 二稿提供意見。會員和審查人員提供的建議將當作面對面會議的資料使用，如本節的 (n) 所述。

(n) 修訂 MER 草稿並舉行面對面會議

80. 秘書處結束內部審查且接獲審查人員的意見和受評鑑會員對於 MER 二稿的任何意見後，評鑑團和會員將至少有三

週的時間可以在準備面對面會議時，將這些意見納入考慮。在此期間，他們應討論可能的變更和懸而未決的議題並找出進一步討論的議題。會員亦應針對審查人員的意見提供其回應。

81. 除非受評鑑會員、評鑑團和秘書處之間另有協議，否則在審查人員與會員針對二稿提供意見後的面對面會議將被認定為討論草擬的 MER。因此二稿和任何之後發現的議題均應作為面對面會議的討論基礎。
82. 若時間允許並且適當，同時也獲得全部三方同意，評鑑團得在面對面會議前準備 MER 三稿，以利討論。
83. 面對面會議的時機、範圍和持續時間應透過評鑑團和受評鑑會員彼此間諮詢決定，反映評鑑進展的重要議題。
84. 面對面會議最好應該在年會前至少八週舉行，一般應該在受評鑑會員司法管轄區內舉行，但是只要評鑑團和受評鑑會員彼此之間達成協議即可在其他地點舉行。
85. 面對面會議後，評鑑團與會員得在需要時向 MEWG 的共同主席簡述討論的核心議題，包括任何懸而未決的議題。
86. 面對面會議後，評鑑團將考慮是否應進一步變更草擬的 MER 和總結摘要。
87. 評鑑團與受評鑑會員應努力 (i) 解決任何對於 MER 二稿和三稿以及總結摘要內容意見不一致處，及 (ii) 在年會前五週將最終報告提供給會員和觀察員討論前找出會員大會討論的可能議題。這不應該留至年會最後時，因為過晚修正草擬的 MER 將讓會員大會無法針對草擬的 MER 進行妥善討論。

(o) *找出問題並就會員大會討論做好準備*

88. 修訂後的總結摘要和 MER（最終稿）以及品質與一致性審查結論、評鑑員和受評鑑會員對於 MER 最終稿做出的正式回應均將在針對其意見進行會員大會前至少五週寄給所有會員和觀察員。代表團和審查人員將有兩週的時間可以就 MER 和總結摘要提供任何書面意見，特別是找出他們想在 MEWG 會議或會員大會中討論的任何核心議題。意見的重點應放在關鍵實質的議題或是其他評鑑上高層次或評鑑層面的議題，但也可做出其他觀察。所有代表團都必須可以取得接獲的意見。
89. 根據 MER 和總結摘要以及接獲的意見，秘書處必須讓會員、評鑑團還有審查人員加入，準備一份至多包含八個首要實質議題的清單，將之納入核心議題文件內，在提交會員大會前先在 MEWG 內討論。應將受評鑑會員和代表團最熱切想要討論的議題納入討論，並納入首要策略建議單一項目中。首要探討的議題清單將包含來自報告的核心議題（不管是會員、評鑑團或代表團提到的）以及任何可能出現解讀問題或與 APG 採認的其他 MER 不一致的地方。首要議題的例子有策略缺失／建議、關鍵 ML 風險、評等、法律與標準的解讀以及效能發現等。需要時，秘書處將諮詢 MEWG 共同主席的建議，之後再就 MEWG 最初討論的議題清單做最後定稿。
90. 秘書處將於會員大會討論前兩週發放最後定稿的首要議題清單給代表團。在會員大會當週先在 MEWG 討論後，應

以 MEWG 共同主席報告之方式，將修訂後的核心議題文件送交會員大會討論。會員和評鑑團可能會在上呈會員大會前，開會討論草擬的 MEWG 共同主席報告。若受評鑑會員要求，也可能會在會員大會討論 MER 前（一般會是在年會的前一個週末）在年會周邊舉行額外的準備會議。但是，此類會議將限制在討論採認報告的機制和程序，而非實質的議題，並且在 MEWG 討論前草擬的 MER 不需要進一步變更。

(p) *MEWG 討論*

91. 鼓勵所有的會員和觀察員參與和 MER 有關的 MEWG 討論重要議題。MEWG 會議旨在透過精簡或解決評鑑團、受評鑑會員或任何代表團發現的問題，以方便會員大會討論 MER。儘管會員大會必須保留任何 MER 用詞的最終決定，以期和 FATF 標準與方法論的要求相符，但是預期會員大會將僅需要在例外的基礎上，討論 MEWG 所決議的 MER 或技術遵循議題細微內文修正。這將讓會員大會能夠把重點放在更為實質的 MER 議題，同時不會影響到會員大會中會員提出疑慮、做出最後決定並採認報告的權利。
92. MEWG 會議和針對 MER 所做的討論應：
 - i. 包含評鑑團、受評鑑會員、MEWG 共同主席、MEWG 會員以及任何其他與會的會員和觀察員。
 - ii. 由 MEWG 的共同主席主持。
 - iii. 在核心議題文件中逐一處理（至多八項）首要議題。若時間允許，MEWG 必須試圖針對各項議題達成一

個結論。將會請提出首要議題的代表團簡短地列出評鑑團或受評鑑會員（如適用）必須回應的項目。該議題將開放給其他代表團回應。決定是否達成共識時，MEWG 的共同主席必須註記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正／是否同意任何修正。

- iv. MEWG 共同主席報告修正核心議題文件的結果，應於會員大會討論。共同主席的報告將包含懸而未決／已經解決的核心議題討論與現況相關資訊。懸而未決的議題在報告中將以「會員大會討論中」呈現。已經解決的議題將保留在報告內，但是會移至「例外討論的項目」。

(q) 會員大會討論

93. 全體針對各 MER 和總結摘要所做的討論，特別是核心議題文件中列出的首要議題清單⁹，其重點將放在高層次和關鍵實質問題。將挪出適當的時間討論會員對相互評鑑以及其他議題所做的回應，包括任何顯著、懸而未決的異議。討論平均而言可能會佔會員大會三至四小時的時間。討論程序如下：

- 評鑑團摘要重點簡短地針對報告的核心議題和發現進行簡報。
- 由受評鑑會員進行簡短的開場陳述。內容可能包含簡短列出會員認為依然存在歧見之處。

⁹ 總結摘要必須說明主要風險、系統優點和缺點以及會員針對改善其 AML/CFT 體制首先應採取的行動等。

- 全體討論 MEWG 共同主席報告中發現的首要議題清單。通常 MEWG 共同主席會簡短報告，而評鑑員、受評鑑會員和秘書處得提供額外資訊。
 - 討論受評鑑會員之 AML/CFT 體制和 ML/TF 風險的整體現況、首要採取的行動以及總結摘要中列出的建議、會員對相互評鑑所做的回應（包括評等和任何已經採取的行動）還有關鍵發現等。
 - 若時間允許，應讓與會人員能夠提出問題並全體進行討論。得請會員和評鑑團回應任何提出的問題。
94. 已經獲得 FATF 採認的聯合 APG/FATF MER（使 APG 會員有機會表示意見）會員大會之討論應簡化程序如下¹⁰：
- i. APG 秘書處或評鑑員應介紹報告並摘要年會前之過程。秘書處亦應摘要聯合報告的主要重點並在採認報告時列出 FATF 討論到的核心議題，包括導致變更的 FATF 決定以及針對報告所做的任何評等變更。
 - ii. 受評鑑會員得選擇簡單陳述。
 - iii. 應要求提問者（Interveners）（事先選定）詢問受評鑑會員（因為評鑑團未必出席 APG 會員大會），可行時將重點放在核心議題文件，不討論他們選擇的報告之任何層面。
95. 所有觀察員均得參與 APG 相互評鑑報告的討論。此類代表參與的方式可以是提供意見、提出問題或建議變更草擬的 MER 而非參與正式採認 MER 的過程，後者僅限 APG

¹⁰ 亦請見下方第 XII 節。

會員。

96. 參與會員大會的 FATF 秘書處代表必須協助並就解讀建議以及草擬的 MER 品質與一致性層面相關議題提供建議。全體討論將讓會員與觀察員有適當的機會提出他們對於 MER 品質與一致性的疑慮並進行討論。

(r) 採認 MER 和總結摘要

97. 全體討論結束時，MER 和總結摘要必須送交會員大會採認。正式採認報告前，會員大會應討論必要的追蹤措施性質（見下方第 X 節）。
98. 若對於 MER 和總結摘要的措辭未達成協議，則評鑑員、會員和秘書處應準備修正案，處理會員大會中提出的問題，在會員大會結束前進行討論，或會員大會得在修正的前提下採認該報告。評鑑員、秘書處和會員應有責任確保已經做出會員大會同意的所有變更。若無法在會員大會結束前達成協議，則會員可以延後採認，並同意在下次會員大會或與 APG 洗錢態樣會議一起舉辦的特殊會員大會會期中進一步討論修正後的報告。
99. 最終報告屬於 APG 的報告而不只是評鑑員做成的報告。因此，會員大會對於任何報告的措辭保留最終決定權（包含會員大會認為必要之細微文字變更），使其與 FATF 標準與方法論的規定一致。會員大會在決定措辭時，將考量評鑑員和受評鑑會員意見並確保報告一致性的需求列入考慮。

(s)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後的品質和一致性審查）後的發佈和其他程序*

100. 於會員大會討論並採認報告後，評鑑團必須視需要修正所有文件，包括實質的變更，並進一步檢查是否有排版上的錯誤或其他類似錯誤。秘書處必須在會員大會後兩週內將修改後的報告版本發給會員。自秘書處接獲最終版 MER 後兩週內，會員必須確認該 MER 正確和／或針對 MER 中的排版或類似的錯誤提出建議。必須小心確保任何公佈的報告都不含機密資訊。
101. 依事後審查重大品質與一致性問題程序之規定（見下方第 V 節），應在採認後立即（及在發表前），提供 FATF 秘書處和其他評鑑機關所有的 MER，以利全球品質與一致性審查程序得納入考慮。該程序結束後，所有的 MER 和總結摘要均將公佈在 APG 網站上。若未經該等審查程序時，應於採認後六週內公佈報告。

(t) *尊重時程*

102. 時間表旨在提供指引，使報告能在合理時間內準備好，並且有充足的時間可在會員大會中討論。因此，很重要的是各方尊重該時間表。
103. 若延遲可能重大影響會員大會有意義地討論該報告。擬定評鑑時間表是為了讓現地評鑑與會員大會討論有足夠的時間。不尊重該時間表可能意味著無法有充足的時間。同意參與相互評鑑過程即表示會員和評鑑員願意遵

照必要的期限，並根據同意的程序提供完整、準確且及時的回應、報告或其他資料。無法遵照同意的時間表時，則可能會採取下述行動（視缺失的性質而定）：

- a) 會員無法及時充份地詳細回應 TC 更新或回應效能相關的核心議題，可能導致相互評鑑延後時－秘書長或 APG 共同主席得寫信給會員的主要聯絡窗口或相關部長。必須告知 APG 會員延後的原因並（適度）公開該延後情事。
- b) 會員無法及時回應草擬的 MER 時－秘書長或 APG 共同主席得寫信給會員的主要聯絡窗口或相關部長。延遲導致下次年會未討論報告時，必須告知會員延後的原因。APG 會員得考慮延後是否導致違反 APG 會員資格規定以及可能需採取的行動。
- c) 評鑑員未在相互評鑑過程任何階段中及時提供充份的詳細報告或回應時－秘書長或 APG 共同主席得寫信給會員的主要聯絡窗口或評鑑員的來源組織。
- d) 審查人員未就風險範疇和草擬的 MER 及時提供意見時－秘書長或 APG 共同主席得寫信給會員的主要聯絡窗口或審查人員的來源組織。
- e) 秘書處未在相互評鑑過程中的任何階段及時提供報告時－APG 共同主席得聯絡秘書長。

104. 秘書處必須告知 APG 共同主席任何缺失，APG 共同主席才能有效及時地做出回應。亦應在缺失導致要求延後討論 MER 時告知會員大會。

V. 事後審查重大品質與一致性問題

105. 所有草擬的 MER 均應提供給如上所述的評鑑機構。FATF 會員、FATF 秘書處或另一個評鑑機構認為草擬的 APG MER 有明顯品質或一致性問題時，應盡可能在採認前向 APG 提出此類疑慮。應在第一時間通知 APG 與 FATF 秘書處任何此類疑慮。APG（評鑑團與受評鑑會員）應將該疑慮納入考慮，並一起努力在該報告定案前進行適當處理。
106. 但是，可能會遇到高度例外的情況，在採認 MER 後對其品質和一致性依舊存在重大疑慮。
107. 為了確保 FATF 的品牌¹¹形象不會因為品質不佳的評鑑而受損，將會有一個事後的審查程序，適用於所有評鑑機構。該程序是以下列為依據：
 - a) 事後審查應僅在發現嚴重或重大品質與一致性問題、可能影響 FATF 整體品牌可信度（如：評等結果明顯不適當、與分析不一致、針對標準或方法論有嚴重錯誤的解讀或方法論的重要部份受到系統性錯誤套用）時適用。

¹¹ 這個用詞取自 FATF 和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高階原則與目標文件，2012 年 10 月，其列出 FATF 和 FSRB 的互惠權利和義務。該文件第 2 頁提到「因為 FATF 和 FSRB 屬於更大完整組織的一部份而其中一個組織的成敗可能影響其他所有的組織，所以維護 FATF 品牌是 FATF 和 FSRB 的共同利益。FATF 品牌不限於 FATF 的意見輸出，也適用任何根據 FATF 建議、評鑑方法論、最佳做法和指引文件、相互評鑑與追蹤等所做的任何 FSRB 意見輸出。」【新增強調】「FATF 品牌」問題也將在高階原則文件中 Part C 更詳細探討。

- b) 在採認 MER 後對其品質和一致性有重大疑慮時，應在採認後發放 MER 前兩週內以書面告知 APG 和 FATF 秘書處此類疑慮。若要在程序中進一步將這類疑慮納入考慮，應至少由下列任兩者提出任何特定的疑慮：FATF 或 FSRB 會員（不包含受評鑑會員）或秘書處或 IFI；至少其中一個應有參與 MER 的採認過程。
- c) 已經提出與重大疑慮有關的任何 MER 將提交 FATF 評鑑與遵循小組（ECG）討論，會附帶 FATF 秘書處準備的一個短箋（諮詢 APG 後），後者也會列出評鑑團和受評鑑會員之看法。
- d) APG 將不會公佈 MER，直到 FATF 和 APG 內部解決問題為止。
- e) ECG 將決定該報告是否有重大的品質和一致性問題，可能影響 FATF 品牌整體的可信度。遇到這種情況時，ECG 將建議 FATF 會員大會得採取的適當行動（如：要求 APG 在做任何公佈前重新討論報告和／或做出相關變更）。若 APG 拒絕回應 FATF 要求的行動，則 FATF 會員大會將考慮可能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VI. 非會員的評鑑

108. 在 APG 會員大會同意下，APG 可例外執行或參與評鑑 APG 觀察員的司法管轄區。將適用本文件第 I 至 V 節所列程序。需要時，APG 秘書處會和另一個評鑑機構的秘書處協調相關安排。

VII. 和 FATF 以及其他 FSRB 或 GIFCS 聯合相互評鑑

109. FATF 的政策是同時也是單一 FSRB 或多個 FSRB 會員的 FATF 會員將接受這些機構的共同評鑑。這也是 APG 的政策。一般而言，FATF 將擔任主要承辦單位並且會提供三位評鑑員，其中一至兩位評鑑員將由參與的 FSRB 提供。FATF 和 FSRB 的秘書處必須參與。審查人員應由 FATF、APG、其他 FSRB 和／或其他評鑑機構提供。為確保適當的注意一致性，聯合評鑑得使用 FATF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第 4(m) 節所列三名以上的審查人員。應於 FATF 內部針對 MER 進行第一次的討論並且考量 FATF 針對聯合評鑑採認的額外措施（列出如下），一般的假設是 FATF 的看法具總結性。

110. 聯合評鑑的過程（包含 APG 和 FATF 準備草擬的 MER 和總結摘要的程序）和其他 APG 評鑑相同，APG 與其會員有機會直接透過加入評鑑團進行參與，也能夠提供意見和建議。APG 必須允許 FATF 會員基於互惠參與相互評鑑討論，在此基礎上，下列措施也將適用聯合評鑑。

- 將給予 APG 代表特定的機會，使其能夠參與 FATF

會員大會討論 MER 的過程。

- 鼓勵評鑑團中所有的 FATF 評鑑員參與 APG 會員大會討論聯合評鑑報告，並且至少有一位 FATF 評鑑員應參與 APG 會員大會。相同的做法應適用於 IFI 主導針對 APG/FATF 聯合會員所做的評鑑。
- 在某份報告已經獲得 FATF 內部同意但是隨後遭到 APG 發現報告內文有重大問題此一例外情況下，APG 秘書處將告知 FATF 的秘書處這些問題然後應在接下來的 FATF 會員大會中討論這些問題。
- 若 APG 內部尚未討論過 MER，則應考慮公佈的時機，以便決定彼此同意公佈的日期。
- 時間排程允許時，全體針對聯合 MER 所做的討論得在 APG 和 FATF 聯合會員大會中進行，由全部的 APG 和 FATF 會員全程參與。

111. 在 APG 會員也是另一個 FSRB 或 GIFCS 但並非 FATF 的會員或觀察員時，APG 得和其他 FSRB 或 GIFCS 執行共同評鑑。APG 會員也是另一個 FSRB 或 GIFCS 但並非 FATF 的會員／觀察員時，根據聯合會員和 APG 秘書處以及其他 FSRB 或 GIFCS 秘書處之間的討論，主要承辦單位必須是 APG 或其他 FSRB 或 GIFCS。評鑑團的組成和採認 MER 和總結摘要的程序，將在聯合會員與這兩個秘書處密切磋商後決定。時間排程允許時，全體針對聯合 MER 所做的討論得在 APG 和個別 FSRB 的聯合會員大會中進行，由兩個 FSRB 的會員全程參與。

VIII. MF 或世界銀行主導的 APG 會員評鑑

112. APG 負責其所有會員的相互評鑑過程並且假設 APG 將在這個過程中針對所有的 APG 會員執行相互評鑑¹²。這個假設可視個案由 APG 會員大會決定並在受評鑑會員同意下推翻。基於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目的，APG 會員大會對於 IMF 或世界銀行（IFI）針對 APG 執行的評鑑次數可全權決定。但是，不預期 IFI 將可在任一年度執行超過兩次的 APG 評鑑。
113. 為了讓 APG 評鑑時間表可在適當的確定性且經過協調的方式下定案，對於哪些 APG 會員將接受 IFI 團隊主導的評鑑做成全體決定的過程應清楚透明。為了能夠適當地規劃評鑑時間表並在充份的時間內組成評鑑團，APG 將必須及早決定哪些會員將接受 IFI 評鑑。FATF 的 ECG 必須在每次的會員大會中被告知 IFI 評鑑時間表的進度。預期 IFI 亦應告知 APG 的秘書處任何評鑑 APG 會員的提議，並且會員大會將就任何此類要求做出決定。在 IMF 或世界銀行於 APG 第三輪執行 AML/CFT 評鑑時，應採認類似 APG 的程序和時間表。
114. 不管是哪一種情況，APG 會員大會均需討論並採認 APG 第三輪執行的 IFI 評鑑，如此才能被接納當作 APG 的相互評鑑。

¹² 包含任何可能必要的追蹤。

IX. 協調 FSAP 過程

115. FATF 標準被 IFI 認為是 12 個關鍵標準與法規之一，在執行金融產業評估計畫（FSAP）製作標準與法規遵守報告（ROSC）的情況下。根據目前的 FSAP 政策，每個 FSAP 和 FSAP 更新均應結合和 AML/CFT 有關的及時、準確的建議。可能時，如此的建議應以全面品質的 AML/CFT 評鑑為依據並且以 APG 的情況而言，應該以針對現行標準執行的 MER 追蹤評估為依據。因此 APG 和 IFI 應彼此協調，以期確保 FSAP 任務和相互評鑑或根據現行方法論執行的追蹤評估日期合理相近，如此才能讓該評鑑或 MER 追蹤評估的關鍵發現反應在 FSAP 中。鼓勵會員針對兩個過程的執行時機進行內部協調並和 APG 的秘書處以及 IFI 人員進行協調。¹³
116. 評鑑過程的基本產物為 MER 和總結摘要（APG）以及詳細的評鑑報告（DAR）與 ROSC（IFI）¹⁴。總結摘要，不管是來自 MER 或 MER 追蹤評估報告，都將形成 ROSC 的基礎。會員大會後以及總結摘要定案後，秘書處應將該摘要提供給 IMF 或世界銀行，才能在形式審查後準備

¹³ 必要時，IFI 的人員得補充取自 ROSC 的資訊，以確保 AML/CFT 建議的準確性。若進行 FSAP 時無法針對現行標準進行全面評鑑或追蹤評估，IFI 的人員可能即需要根據其他資訊來源（如：最近的評鑑報告以及追蹤和／或其他報告）獲得關鍵發現。需要時，IFI 的人員可能也會努力向各機關獲得最新資訊或參與 FSAP 任務，依現行標準與方法論審查該國最重大的 AML/CFT 議題。遇到此類情況時，人員將在 FSAP 文件中呈現關鍵發現；但是，人員將無法製作 ROSC 或進行評等。

¹⁴ DAR 採用的範例和附於方法論、公認的範例相似。

ROSC。

117. 草擬的 ROSC 實質內文將和總結摘要一樣，只是會在一開始時增加一個正式段落。

「此份針對 FATF 建議以及 AML/CFT 制度效能所做的標準與法規遵守報告是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做成。此份報告歸納了「司法管轄區」於「日期」已經實施的【特定】¹⁵ AML/CFT 措施、遵守 FATF 建議的程度、AML/CFT 制度的有效水準等並且包含能強化 AML/CFT 制度的建議。本文件中表達的看法已經獲得 APG 和[司法管轄區]同意，但是未必反映 IMF 或世界銀行董事會或人員的看法。」

X. 追蹤程序

118. 身為 FATF 相關會員，APG 必須擁有類似於 FATF 的追蹤程序。這些程序是以 FATF 的通用程序以及第四輪程序為依據，但是有微調以適用 APG 多元會員資格以及目前在該地區實施的等級等特定需求和性質，並且將實務／資源納入考慮。
119. APG 的追蹤程序旨在：(i) 鼓勵會員實施 FATF 標準；(ii) 定期監督並提供有關會員遵守 FATF 標準（包括其 AML/CFT 制度的效能）情形的最新資訊；(iii) 充份運用同儕壓力和責任歸屬；以及 (iv) 進一步讓 APG 與 FSAP

¹⁵ 對於以 MER 為依據的 ROSC 而言，應使用確定的用詞而以 MER 追蹤評估為依據的 ROSC 則將使用另一個用詞「特定」（因為追蹤評估不具全面性）。

評鑑週期相符。

追蹤模式

120. 不管在任何階段（包括在討論並採認 MER 後），會員們均得決定讓一位會員接受一般或加強的追蹤：

- i. 一般追蹤是預設的監督機制並以兩年報告一次的制度為依據。
- ii. 加強追蹤是以 APG 會員資格政策為依據並且對象是其 AML/CFT 制度內有重大缺失（技術遵循或效能）的會員，是更為密集的追蹤程序。

(a) 一般追蹤

121. 一般追蹤為預設的機制，旨在確保一套持續進行的監督制度。是適用於所有會員的最低標準。必須接受一般追蹤的會員將每兩年在會員大會中進行報告。

122. 兩年一次的報告：接受一般追蹤的會員在採認 MER 後將每兩年在 1 月 31 日前提供秘書處一份追蹤報告，詳列其自採認後已經採取的行動。應包含法律、規範、指引、相關資料以及和效能有關的資訊等相關變更，以及其他情況與制度方面的資訊變更。預期是已獲致令人滿意的進展。應使用的報告範例列於附件 3。

123. 秘書處／審查團隊分析：將由秘書處或由包含來自 APG 會員的專家以及觀察員的 APG 審查團隊分析會員的進度報告（可能時得招募之前評鑑團的會員），如下所述：

- 秘書處：秘書處將在沒有針對技術遵循重新評等時準

備分析報告。

- 審查團隊：審查團隊將在應會員要求時可取得或有來自初步秘書處審查的技術遵循【大部分遵循或遵循】重新評等／可能的重新評等時執行分析。

124. 分析報告：這是書面審查，但可行時，與效能相關的議題也將納入考慮。應納入分析報告中的實質議題例子包括：

- 針對技術遵循所做的重新評等「大部分遵循或遵循」：將可應受評鑑會員要求或在認為適當時針對 40 項 FATF 建議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建議進行評等。在會員尚未處理好基本的關鍵缺失（如：尚未發佈和／或實施新的法律或規範、尚未實施新的程序或其他措施等）時不會重新評等。一般的期待是會員在採納 MER 後第三年結束前已經處理了大部份（若非全部）的技術遵循缺失。¹⁶
- 會員的重大變更導致技術遵循或效能下滑或提升。
- 會員針對其 MER 指出的首要行動並無充份的進度。
- 報告建議讓該會員接受加強追蹤。

125. 將不會在追蹤報告過程中針對任何一個 11 項直接成果的效能重新評等。針對效能的重新評等只可能包含在採認 MER 後大約五年執行的追蹤評估內（見下方 (c) MER 追蹤評估（現地））。

¹⁶ 會員大會有關決定其會員受此一般期待規範的程度，視會員的情況而定。

126. 準備會員大會分析報告時，秘書處／審查團隊可諮詢原本的評鑑員。應在寄送給其他 APG 會員前將分析報告提供給受評鑑會員，以利其提供意見。分析報告將包含有關追蹤程序下一步的建議。
127. MEWG：所有分析報告和相關進度報告均將在第一時間送交 MEWG 供其討論與審議，之後才送交會員，以利在會員大會中採認。考量時間限制，MEWG 得選擇先討論追蹤報告，舉例而言，先討論牽涉到 a) 技術遵循重新評等，或 b) 變更追蹤模式（如：從一般改成加強追蹤）提案的追蹤報告。若分析報告中發現嚴重到足以根據分級步驟考慮採取任何會員資格行動的缺失（請見下方第 142 項），則 MEWG 得隨時轉介該會員和任何建議至 APG 指導小組。
128.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將討論分析報告和進度報告；會員獲致的整體進展；並決定該會員是否應定期回報或者應接受加強追蹤並縮短回報頻率。決定追蹤類別時，會員大會應討論分析報告中討論到的核心議題，如：技術遵循或效能方面出現的任何下滑或是獲致的進展不足等。考量時間限制以及來自 MEWG 針對相同報告的結果，會員大會得選擇先討論追蹤報告，舉例而言，先討論牽涉到技術遵循重新評等或變更追蹤模式（如：從一般改成加強追蹤）提案的追蹤報告。

(b) 加強追蹤

129. 會員大會得在會員的 MER 獲得採認時或在任何其他時間全權決定應該該會員接受加強追蹤。如此一來該會員報告的頻率將高於一般追蹤並且得牽涉到其他根據分級步驟所採用的措施（請見下方第 142 項）。
130. 標準－加強追蹤：決定是否讓某個會員接受加強追蹤時，會員大會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討論 MER 後：若適用下列任一情況即應立即讓會員接受加強追蹤：
 - (i) 技術遵循有八個（含）以上 NC/PC 評等，或是
 - (ii) 在 R3、5、10、11 和 20 任一或多個獲得 NC/PC 的評等，或是
 - (iii) 在 11 個直接成果中有七個（含）以上是低度或中度效能，或是
 - (iv) 在 11 個直接成果中有五個（含）以上是低度效能。
 - b) 討論追蹤報告後：若是有大量首要行動尚未及時獲得適度處理，則會員大會可能會在一般追蹤程序中的任何階段決定讓會員接受加強追蹤。
131. 下列情況下可能會讓會員離開加強追蹤，回到一般追蹤：
- a) 會員只是依據符合上述 130(a) 項遵循條件進入加強追蹤時，則會員大會得在該會員已不再符合加強追蹤條件（重新評等過程後）時同意讓該會員不再接

受加強追蹤。

- b) 在第五年追蹤評估（參考下方第 (c) 節）後根據同時針對技術遵循和效能所做的重新評等，該會員已不再符合加強追蹤條件。

132. 額外條件－加強追蹤（加速）：有極嚴重缺失的會員得將之列為加強追蹤（加速）類別：

- a) 討論 MER 後：若會員在技術遵循方面針對下列 13 項建議有 10 項（含）以上獲得 NC/PC 評等，則將立即接受加強追蹤（加速）：R.3、5、10、11、20 以及 R.1、R.4、R.6、R.26、R.29、R.36、R.37、R.40；或是
- b) 在 11 個直接成果中有九個（含）以上是低度或中度效能。
- c) 討論追蹤報告後：若是有大量首要行動尚未及時獲得適度處理（針對已經接受加強追蹤的會員）或遇到例外情況，如：技術遵循或效能大量下滑（針對接受一般追蹤的會員），則會員大會可能會在追蹤程序中的任何階段決定讓會員接受加強追蹤（加速）。

133. 下列情況下可能會在加強追蹤程序中讓會員離開加強追蹤（加速），回到加強追蹤：

- a) 會員大會決定該會員針對其 MER 中首要行動獲致的顯著進展令人滿意或是已經採取令人滿意的行動處理其缺失（在重新評等過程後），即使該會員依舊符合上述第 132(b) 項所列條件。

- b) 在第五年追蹤評估（參考下方第 (c) 節）後根據同時針對技術遵循和效能所做的重新評等，該會員已不再符合加強追蹤條件。
134. 年度報告：接受加強追蹤的會員將在採認其 MER 後一年提供該 MER 所含的建議進展簡短歸納表（一至兩頁），作為其年度進度報告的一部份。接受加強追蹤的會員應於採認 MER 後一開始的兩年，每年提供其第一份詳細追蹤報告。該會員應將詳細的進度報告寄送給秘書處，詳列其自 MER 以來已經採取的行動，或是正在採取用以處理首要行動和建議及其 MER 所列缺失的行動。這應包含法律、規範、指引等以及相關資料，還有跟效能有關的資訊等相關變更，以及其他情況與制度方面的資訊變更。預期是應在每份詳細的進度報告中報告令人滿意的進展，否則該會員即可能需要提供加速報告。應使用的報告範例列於附件 3。
135. 加速報告：針對採認會員 MER 後或在任何其他時間接受加強追蹤（加速）的會員，會員大會將決定該會員追蹤報告的頻率和時間。會員大會可能會實施每季報告以及最嚴重的情況下每月報告的規定，直到問題處理的程度已令人滿意為止。應使用的報告範例列於附件 3。
136. 秘書處／審查團隊分析：將由秘書處或由包含來自 APG 會員的專家以及觀察員的 APG 審查團隊分析會員的進度報告（可能時得招募之前評鑑團的會員），如下所述：
- 秘書處：秘書處將在沒有針對技術遵循重新評等時準備分析報告。

- 審查團隊：審查團隊將在有技術遵循[大部分遵循或遵循]重新評等／可能的重新評等和／或其他保證會使用 APG 審查團隊之情況下執行分析。
137. 分析報告：應在寄送給其他 APG 會員前，將分析報告提供給受評鑑會員，以利其提供意見。不管是審查團隊或秘書處執行分析，都是書面審查，但在可行時，與效能相關的議題也將納入考慮。實質議題的例子包括：
- 針對技術遵循所做的重新評等「大部分遵循或遵循」：將可應受評鑑會員要求或在根據當時情況認為適當時，針對 40 項 FATF 建議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建議進行重新評等。在會員尚未處理好基本的關鍵缺失（如：尚未發佈和／或實施新的法律或規範、尚未實施新的程序或其他措施等）時不預期會重新評等。一般的期待是會員在第三年結束前已經處理了大部份（若非全部）的技術遵循缺失。
 - 會員的重大進展導致技術遵循或效能提升。
 - 會員的重大變更導致技術遵循或效能下滑。
 - 會員針對其 MER 指出的首要行動並無充份的進度。
 - 在更嚴重的情況下針對會員同意的行動獲致充份或不充份的進展。
 - 分析報告建議讓該會員離開加強追蹤（加速）。
138. 將不會在追蹤報告過程中針對任何一個 11 項直接成果的效能重新評等。針對效能的重新評等只可能包含在採認 MER 後大約五年執行的追蹤評估內（見下方 (c) MER 追蹤評估（現地））。

139. APG 分析報告可能會參考 FATF 於年度會議前 12 個月內採認的任何 ICRG 審查報告。雖然可靠性一般會放在分析是否遵守 ICRG 報告內所含的 FATF 建議上，但是 APG 分析將不會受到 ICRG 報告結論的約束。以技術遵循重新評等目的為例，APG 審查團隊可能需要更新並補充 ICRG 報告所含的分析（如：會員有提供額外資訊或是 ICRG 行動計畫項目並未涵蓋某個 FATF 建議的所有基本條件時）。
140. MEWG 和 APG 指導小組：針對所有接受加強追蹤或加強追蹤（加速）的會員做成的所有分析報告，包括進度報告或加速進度報告均將於第一時間送交 MEWG 討論與審議。考量時間限制，MEWG 得選擇先討論追蹤報告，先討論牽涉到 a) 技術遵循重新評等；或 b) 變更追蹤模式（如：從加強改成追蹤報告（加速）報告）提案的追蹤報告。之後，進度報告將 (a) 直接送給會員，以供於年會中採認；或 (b) 在發現的缺失嚴重到足以根據分級步驟討論採取任何措施（請見下方第 142 項）時，將把進度報告送至 APG 指導小組討論，之後才在年會時或在會期外（如適用）發給會員採認。
141.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將討論分析報告和進度報告並決定追蹤的類別（如：加強追蹤（加速），包含報告的頻率和時機、加強追蹤或一般追蹤。）牽涉到加速報告（或例外情況）時，可在會期外而非年會時這麼做。
142. 分級步驟：除了更頻繁的報告外，全體會員亦得針對接受加強追蹤的會員採取其他強化的措施，如下所述：

- i. 寄送一封來自 APG 共同主席的信函給相關部長，讓他們注意受評鑑會員並未按照 FATF 標準和／或 APG ME 追蹤要求和／或會員資格要求執行、改進。
 - ii. 安排高階查訪。這類查訪必須和部長以及高級官員見面。
 - iii. 將問題轉介至 FATF，由其根據 FATF 的 ICRG 程序進行可能的討論。
 - iv. 在會員應用建議 19 方面，發出一封正式的 APG 聲明指出該會員並未充份遵照 FATF 標準並建議採取相關行動並思考還需要哪些額外的應對措施。
 - v. 在符合會員資格要求前讓會員停止參與部份／所有的 APG 活動。
 - vi. 終止 APG 會員資格。
143. 上述第 (i) 步驟將適用所有接受加強追蹤的會員。針對接受加強追蹤（加速）的會員可能適用後續步驟，根據全體會員決定。

(c) *MER 追蹤評估（現地）*

144. 不管是一般或是加強追蹤，所有受評鑑會員均將完成追蹤評估。這將在採認會員的 MER 後大約五年的時候進行。若是會員要求在第五年以前接受追蹤評估，會員大會得按個案同意該要求，但必須考慮 APG 的工作計畫以及會員、MEWG／會員大會和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145. 追蹤評估的用意在於更全面地更新會員的 AML/CFT 制度

並發揮類似會員金融產業評估計畫中的更新功能。追蹤評估的重點放在該會員於其 MER 中列出的首要行動之進展以及會員有重大缺失的其他領域。追蹤評估也可能檢視標準自 MER 以來已經變更的領域、會員的 AML/CFT 制度出現明顯變更的成份以及 MER 中發現或之後在追蹤程序中提到的高風險領域。

146. 追蹤評估的過程應包含一個簡短（至多五天）的現地評鑑，旨在評鑑效能與其他領域方面的改善情形。這類現地評鑑需要時，是由包含所有三個部門領域（法律、預防和執法/FIU）的（至多三位）專家組成的小團隊執行並從會員或觀察員招募專家（最好是有參與原本評鑑團的專家）並獲得秘書處支援。該團隊將製作一個進度評鑑報告，讓受評鑑會員以及審查人員在發給 MEWG 討論前提供意見，之後才由會員大會進行討論與決定。可能會同時針對技術遵循和效能重新評等，由會員大會決定該會員是否應接受一般或加強追蹤，包含相關報告時間表和其他措施。

(d) 公佈追蹤報告

147. APG 的公佈政策適用於根據 APG 追蹤政策執行的行動。將公佈一般追蹤報告和追蹤評估報告（MER 後五年）。會員大會將保有公佈加強追蹤報告頻率的彈性。報告至少必須在有重新評等時公佈。
148. 針對追蹤報告，APG 只會公佈技術遵循分析。效能分析將包含在追蹤評估的出版品內。若會員有要求，APG 網

站將能連結至該會員網站，會員網站針對其為了提升其 AML/CFT 制度（包括效能制度）已經放置了額外的最新消息或其他資訊。

(e) APG/FATF 共同會員的追蹤與其他聯合評鑑

149. 對於必須接受 FATF 追蹤的 APG 會員，追蹤程序將有所不同。以 APG 的 APG/FATF 共同會員而言，APG 將主要仰賴 FATF 的追蹤程序。如此可避免兩個機構彼此重複。針對接受一般追蹤的 FATF 會員，給予 APG 的第一份報告將是能夠提供給 FATF 的第一份報告，將在 FATF 採認 MER 後 2.5 年後提供。APG/FATF 共同會員的 ME 進度報告以及任何相關的 FATF 秘書處分析，將發給所有的 APG 會員並於 APG 的年會中以表格形式呈現。針對同時也是另一個 FSRB 或 GIFCS 會員但並非 FATF 會員的 APG 會員，本章節 (a) 至 (d) 所述 APG 追蹤程序將在諮詢過另一個評鑑機構後適用。

附件 1－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時程表

日期	週次	重要指標性里程碑 ¹⁷		
		針對評鑑團	針對會員 ¹⁸	針對審查人員
現地評鑑前至少六個月 【為了能夠有額外的時間可以翻譯或是基於其他原因，受評鑑會員、評鑑團和秘書處得考慮提早開始評鑑程序。】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作功課並進行技術遵循書面審查 (TC)。 確認 (或找尋) 招募曾經自願擔任過的評鑑員。¹⁹ 確認後秘書處即正式告知會員評鑑員姓名。 邀請代表團提供有關 (a) 受評鑑會員風險情況以及任何評鑑員應額外注意的特定議題、(b) 他們和受評鑑會員國際合作經驗等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聯絡窗口或聯絡人並制定內部協調機制 (視需要)²⁰。 回應技術遵循 (TC) 更新，填寫 TC 問卷並提供有關新的法律與規範、指引、機構框架、風險與情況等更新後的資訊。 	
現地評鑑前四個月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初步的 TC 附錄草稿。 分析會員的風險評估並討論現地評鑑時可能增加聚焦的領域²¹。 確認審查人員 (從專家中招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 11 個直接成果以及既有的核心議題提供效能回應 (包括相關證明資訊與資料)。 	
現地評鑑前三個月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寄送 TC 附錄初稿 (不需要包含評等或建議) 給會員，以利其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窗口或聯絡人與秘書處一起準備現地評鑑。 	
現地評鑑前兩個月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會員現地評鑑增加聚焦的初步領域並諮詢會員的意見。這可能牽涉到評鑑團對於會員 ML/TF 風險的印象之初步討論。 寄送界定範疇草稿給審查人員。 準備初步分析，找出效能核心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TC 評鑑草稿提供意見。 開始草擬現地評鑑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草擬的界定範疇

¹⁷評鑑員、秘書處和會員之間的互動屬於動態持續的過程。評鑑團應讓接受評鑑的會員及早參與並在合理範圍內盡可能參與。整個過程中都會有找尋和提供資訊的動作。會員應及時回應評鑑團提出的詢問。

¹⁸會員必需在現地評鑑前至少 6 個月即開始準備並審核其 AML/CFT 制度是否遵照 FATF 標準。

¹⁹評鑑團應包含至少五名評鑑員，包含至少各一名法律、執法和金融專家。視會員和風險而定，可另外再找尋具備相關專業的評鑑員。

²⁰開始整個過程前聯絡人最好應熟悉 FATF 標準或接受相關訓練。

²¹這可能會發現評鑑團需要徵求更多具備其他特定專業的專家。

現地 評鑑前一個月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會員與 FSRB 提供其和受評鑑會員國際合作經驗相關特定資訊的最後期限。 定案現地評鑑時增加或減少聚焦的領域以及應會面的重要政府機構和私部門機構。 	提供現地評鑑草擬計畫給評鑑團。 ²²	
現地 評鑑前至少兩週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案現地評鑑計畫和後勤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員就評鑑團提出的任何懸而未決問題做出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團準備修訂後的 TC 附錄草稿以及欲討論的效能初步發現／核心議題大綱。可行時準備一份作業用的 MER 草稿。修訂寄送給會員的 TC 附錄草稿。 		
現地評鑑				
通常 兩週（但可不同）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會員召開啟動和結束會議。結束會議時必需提供書面關鍵發現歸納表。 相關時，評鑑團應審查現地評鑑確定增加或減少聚焦的領域。 討論並草擬 MER。 		
現地評鑑後				
現地 評鑑後六週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團準備完整的 MER 初稿並將之寄給會員，供其提供意見。 		
收到 草擬的 MER 後四週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並就會員可能提出的詢問提供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應 MER 初稿。 	
收到會員意見後四週內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會員對 MER 初稿的回應準備並寄送 MER 和 ES 二稿給會員和審查人員，以供提供意見。寄送會員意見給審查人員。 		

²² 確認並告知將會參與現地評鑑的政府機關和私部門機構之聯絡窗口或聯絡人。

至少會員大會前十週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受評鑑會員就草擬的 MER 討論進一步的變更，並在面對面會議中找尋應討論的議題。 發送受評鑑會員第二次意見給評鑑團、發送審查人員的意見和評鑑團之回應給受評鑑會員、發送受評鑑會員對審查人員的回應給評鑑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 MER 二稿意見（有三週的時間可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 MER 二稿意見（有三週的時間可提供意見）
至少會員大會前八週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面對面會議，討論 MER 二稿和接獲的意見（或 MER 三稿，若時間允許）。 和受評鑑會員一起解決意見歧異處並找出會員大會討論的可能首要議題。 		
至少會員大會前五週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寄送 MER 和 ES 最終稿以及審查人員意見、受評鑑會員之看法以及評鑑團的回應給所有代表團，供其提供建議（兩週）。 		
至少會員大會前三週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團給予書面意見的期限。 讓會員以及評鑑員參與討論首要議題以及針對 MER 或 ES 接獲的意見。 		
至少會員大會前兩週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並就首要議題以及針對 MER 或 ES 接獲的意見提供建議。 發放 (a) 代表團意見彙整以及 (b) 首要議題的最終清單（「核心議題文件」），於 MEWG 以及會員大會中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評鑑團合作處理首要議題以及針對 MER 或 ES 接獲的意見。 	
會員大會週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員大會前的討論（如需要）。 與受評鑑會員開會討論報告的機制和採認過程（而非實質議題），草擬的 MER 在會員大會討論前將不再做進一步的變更，除非例外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評鑑團開會討論報告的機制和採認過程（而非實質議題），草擬的 MER 在會員大會討論前將不再做進一步的變更，除非例外情況。 	

會員大會週	27+	相互評鑑工作小組（MEWG）會議－討論核心議題。
會員大會週	27 ²³⁺	討論 MER* ● 會員討論並採認 MER 和總結摘要。
會員大會後－公佈並定案 MER*		
<p>會員大會採認的 MER 將儘快公佈。</p> <p>在一週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團審查 MER，將會員大會中提出的額外建議納入考慮，再次檢查排版是否有誤，然後寄送給會員。 <p>在兩週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確認該報告準確和／或告知 MER 內任何的一致性、排版或類似的錯誤。 ● FATF、FSRB 或 IFI 書面告知 FATF 秘書處和 APG 秘書處他們是否對於 MER 的品質和一致性有嚴重疑慮；若有，表明他們所指的疑慮。 ● APG 將不會公佈 MER 或 ES，直到問題獲得解決為止。 <p>在六週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未經該等審查過程時，應於採認後六週內公佈報告。 		

²³ 正常情況下是 27 週但是這個期限可在合理情況下予以延長或調整（在取得受評鑑會員的同意後）。

附件 2—一般會參與現地評鑑的機關和企業

部會：

- 財政部
- 司法部，包括國際合作的中央機關
- 內政部
- 外交部
- 負責和法人有關的法律、法律協議以及非營利組織之部會
- 其他協調 AML/CFT 行動的機構或委員會，包括國內負責評估洗錢和資恐風險者

犯罪司法與作業機關：

- FIU
- 執法機關，包括警察和其他相關調查機構
- 檢察機關，包括任何專門的沒收機構
- 海關、邊境機關以及（若相關）貿易促進與投資機關
- 若相關—專門的藥物或反貪腐機關、稅務機關、情報或保安服務
- ML、FT 或組織犯罪工作小組或委員會

金融產業機構：

- 負責核發執照、註冊或給予金融機構授權的部會／機關

- 金融機構監管單位，包括銀行和其他信用機構、保險以及證券與投資等監管單位
- 負責監督並確保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遵守 AML/CFT 的監管單位或機關，特別是貨幣兌換處以及匯款事業
- 證券、期貨和其他交易商品交易所
- 若相關，中央銀行
- 相關的金融產業公會以及代表性金融機構（包括高階管理層和法令遵循主管以及內部稽核單位—如適用）
- 代表性外部稽核單位

DNFBP 和其他議題：

- 賭場監管機構
- 負責監督其他 DNFBP 是否遵從 AML/CFT 的監管單位或其他機關或自律團體（SRB）
- 公司和其他法人以及法律協議（如適用）註冊單位
- 具備非營利組織監督權的機構或機制，例如：稅務機關（如相關）
- 非金融專業人員的代表性專業人員（在賭場、不動產經紀業、貴金屬／寶石業負責 AML/CFT 事務的經理或個人（如：法令遵循主管）以及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和提供信託與公司服務的任何個人）
- 任何其他可能相關的機關或機構（如：和 AML/CFT 以及公民社會有關、具有聲望的學術單位）

在現地評鑑期間必須將時間做最有效的利用，因此建議在跟金融產業以及 DNFBP 公會開會時也讓代表性機構/DNFBP 在場。

附件 3—詳細追蹤報告

請先行閱讀本範例最後處的背景資訊

請注意，該範例是針對 FATF 於 2015 年 11 月提供的範例進行修改後的版本，根據其第四輪程序發行並且旨在提供 FSRB 用於根據 2013 年方法論執行的相互評鑑報告追蹤上。

會員：

報告類型：

[一般／加強／加強加速追蹤]

期限：

*填寫好的範例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APG 秘書處：

mail@apgml.org**

出版：

根據 APG 第三輪 ME 程序第 10(d) 節，將會公佈一般追蹤報告和追蹤評估報告（MER 後五年）。會員大會將保有公佈加強追蹤報告頻率的彈性。報告至少必須在有重新評等時公佈。

一覽表²⁴

在這個部份，會員們應條列出他們對於其 MER 中發現的問題以及既有加強追蹤和至今已經採取最初遵循強化步驟等高階承諾與處理策略。

會員們努力透過其追蹤報告取得技術遵循重新評等機會時，這個部份即應清楚表明會員們要求重新評等的建議。

1. [例－會員 X 打算處理 2020 年發現的大部份（若無法全部處理時）缺失。已經制定了一套國家策略並且獲得政府背書，重點放在下列領域：
 - []
2. [例－已經採取下列步驟／措施：
 - []
3. [例－有鑑於最近一次追蹤報告以來獲致的進展，會員 X 希望能夠針對建議 xx、xx 和 xx 就技術遵循獲得重新評等的機會。]

²⁴ 針對接受加強追蹤會員之第一份追蹤報告，這個簡介部份應為追蹤報告的主要重點（除非會員要求針對該報告重新評等其技術遵循）。針對其他的追蹤報告，特別是要求重新評等技術遵循的報告（一般和加強），會員們應專注於後續部份（背景、風險與情況、技術遵循更新和效能更新）。

背景、風險與情況

會員們應強調其在 AML/CFT 制度方面自相互評鑑或最近一次追蹤報告以來已經出現的任何重大進展。這當中包括：

- 新的 AML/CFT 法律、規範和可執行的方式。應提供（翻譯後）的內文以及簡短的高階範圍歸納表。
- 新的協調安排、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之間重大職務重新配置。
- 新的風險和情況資訊，包括新的國家風險評估、預測或 ML/TF 威脅剖析以及金融與 DNFBP 產業結構的重大變更。此類資訊將有協助追蹤評鑑員在重新評等時衡量各條件的相對重要性。

4. [例－自相互評鑑以來，會員 X 已經通過了「可疑交易通報法案（2009）」（完整條文請見附錄 A），於 XX-XX-XXXX 生效。]
5. [例－已於 XX-XX-XXXX 根據政府命令編號 XXXX 將調查可疑交易的責任自內政部轉至 FIU。]
6. [例－會員 X 已經完成並且公佈其修訂後的 2018 年 ML 風險評估（附錄 B）。]

技術遵循更新

會員們應就其在處理 MER 中發現的技術遵循缺失方面獲致的進展（因素）提供相關資訊。秘書處可協助會員追蹤，在下表填上相關缺失。

針對各因素／條件，會員們應至少列出相關參考資訊（工具、文章或章節編號）。會員們應參考其法律的特定條款、可執行的方式或其他和該因素／條件有關的機制。需要時，會員們亦應簡短說明其法律要素、可執行的方式或其他可處理該缺失並實施該條件的機制（如：條列出遵照的程序或解釋兩法之間的互動關係）。

應分別提供所有相關法律的（翻譯後）內文、可執行的方式以及其他應提供的文件（若尚未在上面部份的「背景、風險和情況」更新中提供時）。會員們應僅提供簡短的資訊—不需要長篇論述或解釋。

相互評鑑時，會員有責任證明其 AML/CFT 制度和各項建議相符。雖然處理技術遵循缺失是實現遵循的一個方式，但是重新評等均應根據方法論的規定進行評鑑。

下表應包含所有列於 MER 中的評等依據的因素。MER 中列出的關鍵發現和建議的行動的技術性問題應以星號(*)標示，以協助會員大會和追蹤評鑑員進行重新評等的評鑑。追蹤評鑑員將利用會員提供的資訊（表格和證明資料）製作追蹤報告。將以技術遵循附錄更新形式將技術遵循的重新評等及其分析公佈在公開的網站上。

Rec	相關條件	評等依據的因素	採取的行動
R.1	1.x	因素 1	請列出參考的特定 AML/CFT 法律、規範以及可執行的方式等相關參考資料。需要時，請做簡短解釋。
	1.x	因素 2	
	1.x	因素 3	
	1.x	因素 4	
R.2	2.x	因素 1	
	2.x	因素 2	

效能更新（僅供參考）

會員們應提供任何和改善其 AML/CFT 制度效能有關的資訊。這可能包括處理 MER 列出的首要行動或建議的行動措施。有關可提供的資訊範例，會員們可參考 FATF 方法論，亦即：「可證明針對各直接成果核心議題做成的結論之資訊範例」。可以下列形式提供資訊：

直接成果 1

[例－主管機關 Y 已經針對 DNFBP 產業公佈了國家風險評估新指引並且在過去十二個月召開了 XX 次的外展活動等。]

針對每個直接成果都提供這樣的資訊。

背景資訊

有關追蹤程序全文，可參考 APG 2016 年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針對 AML/CFT）的第 X 節。

如 APG 程序所述，後續需要受評鑑會員改正 MER 中發現的缺失並實施所提建議。一般的期待是會員在採納 MER 後第三年結束前已經處理了大部份（若非全部）的技術遵循缺失。

這份詳細報告的範本設計旨在方便準備會員大會所需的會員追蹤報告。在有技術遵循重新評等時，和分析有關的追蹤報告之某些部份將和重新評等一起公佈在公開的網站上。

一般追蹤

- 接受一般追蹤的會員們必須在採認相互評鑑報告後與追蹤評估後的第 5 年之間，每兩年提供詳細的報告一次。
- 這些報告將在採認 MER 後相關的會員大會中以表格方式呈現，並且預期會考慮針對相互評鑑報告中發現的技術缺失採取的補救行動做重新評等。
- 會員們應在會員大會前（1 月 31 日前）至少六個月送交其追蹤報告。

加強追蹤

- 接受追蹤的會員必須於採認 MER 後一開始的兩年每年提供其第一份詳細報告。

- 這些報告將在採認 MER 後相關的會員大會中以表格方式呈現，並且預期會考慮針對相互評鑑報告中發現的技術缺失採取的補救行動做重新評等。
- 會員們應在會員大會前（1 月 31 日前）至少六個月送交其追蹤報告。

加強追蹤（加速）

- 接受加強追蹤的會員們必須在採認相互評鑑報告後與追蹤評估後的第 5 年之間更頻繁地報告，時間點由會員大會決定。
- 這些報告將於採認 MER 後的相關會員大會中以表格方式呈現。

一般程序

- 將可應受評鑑會員要求或在根據當時情況認為適當時針對 40 項 FATF 建議中的任何一項或更多項建議進行技術遵循重新評等【大部分遵循或遵循】。在會員尚未處理好基本的關鍵缺失（如：尚未發佈和／或實施新的法律或規範、尚未實施新的程序或其他措施等）時不預期會重新評等。
- 由 APG 追蹤審查團隊分析要求重新評等的追蹤報告（僅針對技術遵循）。草擬的報告將發放給全體會員進行考慮。重新評等分析的格式應和相互評鑑報告的技術遵循附錄中的技術遵循分析格式相同。若代表團們對於分析草稿提出問題，MEWG 將先針對這些問

題進行討論並告知會員大會。否則，報告將直接以表格形式呈現，和秘書處的註記一起在會員大會中討論。

- 視會員有無進展而定，會員大會可應用一系列的分級措施，鼓勵遵循（第 X 節）。